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4號

上訴人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勁強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84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